**关于2018-2019学年管理与经济学院本科学生优良学风班及先进个人、社会工作奖评选的通知**

各班级：

按照《学生手册》（下篇）及学校的有关规定，现将2018-2019学年优良学风班和先进个人评选、社会工作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良学风班考评**

依据学校规定，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学院所有班级开展优良学风班考核（注：“优良学风班”考评是对全校所有班级进行的一次考核，每个班级必须参与考评，班级考评结果将作为班主任和辅导员考核指标之一），具体请查看《昆明理工大学“优良学风班”达标考核评选工作指南》进行考评，请各班级于11月11日12：00之前，将《昆明理工大学“优良学风班”达标考核评定表》（附件1）、纸质版送到办公室：呈贡校区送到憬园6108办公室，莲华校区送到管经楼209办公室，电子版发到邮箱（gjyjzz@163.com）。

学院将对各班级上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优良学风班”达标考核结果，请各班级严格按照实际情况进行班级考评。

**二、社会工作奖评选**

1.社会工作奖每学年评选一次，本次评选学院共有44个社会工作奖名额，社会工作奖名额分配情况请查看《管经院2018-2019学年三好学生、社会工作奖人数分配情况》。

2.社会工作奖评选条件

⑴符合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的基本条件；

⑵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含一年）；

⑶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成绩显著；

⑷综合测评成绩70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60分。

3.社会工作奖分别由学院、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学生社区教育管理中心负责推荐、评选、奖励，在学院和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及学生社区教育管理中心兼任职务的学生干部只能由其中一方推荐评选，不可重复参评。

**注意:**⑴由于社会工作奖相关内容有所变动，请各班级负责人告知本班级之前申请社会工作奖的同学需要重新准备申请表（附录2）及社会工作奖相关证明材料（纸质复印件）。

⑵请各班级负责人将申请人信息统计到附录1，通知申请的两位同学及时到学生工作管理综合服务平台上申请，填写好后于11月7日中午13：00前发送电子版材料（附录1和附录2）发到邮箱（gjyjzz@163.com）；社会工作奖的相关证明材料（纸质复印件）送到办公室：呈贡校区送到憬园6108办公室，莲华校区送到管经楼209办公室，附录1不需要提交纸质版。

**三、先进个人评选**

先进个人评选包括校级“三好学生”、校级“三好学生标兵”和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一）评选条件

1.校级“三好学生”

（1）“三好学生”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三好学生”的比例不得超过学生班级人数的4%。详细情况请查看《管经院2018-2019学年三好学生、社会工作奖人数分配情况》。

（2）凡学年内获两次乙等（含乙等)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者可参加评选。

2.校级“三好学生标兵”

（1）“三好学生标兵”每学年评选一次，与“三好学生”同时评选，但不能兼评。

（2）凡学年内获两次甲等（含甲等）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者均可参加评选，参评学生本人必须写出详实的总结材料，

3.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选一次，从社会工作奖获得者中评选，评选人数不超过社会工作奖获得者的40%。本次学院拥有**18**个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干部的名额，请满足社会工作奖的同学填写附件11进行申报。

（二）注意事项

1.各班级负责人于11月7日16：00—11月8日16：00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先进个人的申报，填写相应表格、撰写申报材料，并在学生工作管理综合服务平台上申请。

2.申报完成后，各班级根据《2018-2019学年管理与经济学院先进个人汇总表》（附件12）进行汇总信息，并于11月8日16：00前将相关申报材料（附件9至附件11及其他材料）纸质版送到办公室：呈贡校区送到憬园6108办公室，莲华校区送到管经楼209办公室，电子版材料发到邮箱（gjyjzz@163.com）。

3.校级学生组织评出的“优秀学生干部”不占学院名额。

4.校级学生组织评出“优秀学生干部”后，由学生处统一安排学院负责奖学金工作的老师在学生工作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对校级学生组织评出名单中的本院学生进行审核。

管理与经济学院

学工办

2019年11月5日